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部门名称：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对全区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并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席法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依法对民事诉讼、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4、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负责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市检察院、省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9、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0、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协同区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2、组织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13、规划财务装备工作。

14、管理机关工作人员。

15、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8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79.5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5.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7.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7.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9.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69.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69.71	总计	62	2,06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9.65	1,989.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9.77	1,499.77					
20404	检察	1,499.77	1,499.77					
2040401	行政运行	1,423.07	1,423.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71	76.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76	244.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78	242.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8	9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70	144.70					
20808	抚恤	1.98	1.9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8	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31	147.3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0	1.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0	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11	146.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5	6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86	8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1	97.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81	97.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81	97.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9.71	1,930.79	138.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9.50	1,440.58	138.92			
20404	检察	1,579.50	1,440.58	138.92			
2040401	行政运行	1,502.80	1,440.58	62.2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71		76.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09	24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11	243.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8	9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70	144.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3	0.33				
20808	抚恤	1.98	1.9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8	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31	147.3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0	1.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0	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11	146.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5	6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86	8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1	97.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81	97.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81	97.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79.50	1,579.5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5.09	245.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31	147.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81	97.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9.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69.71	2,069.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0.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69.71	总计	64	2,069.71	2,06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69.71	1,930.79	138.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9.50	1,440.58	138.92
20404	检察	1,579.50	1,440.58	138.92
2040401	行政运行	1,502.80	1,440.58	62.2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71		76.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09	24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11	243.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8	9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70	144.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3	0.33	
20808	抚恤	1.98	1.9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8	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31	147.3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0	1.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0	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11	146.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5	6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86	8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1	97.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81	97.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81	97.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3.59	30201	办公费	7.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7.8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6.2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4.62	30205	水费	1.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70	30206	电费	11.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7.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25	30208	取暖费	25.4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6.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9.6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3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99	30229	福利费	8.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11.21	公用经费合计					21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40		18.03		18.03	1.37	10.08		10.08		1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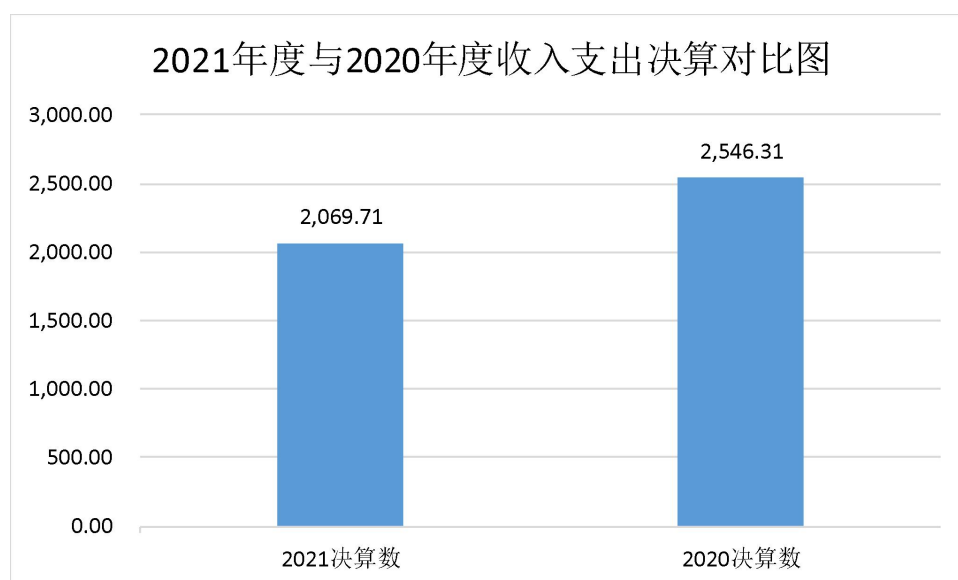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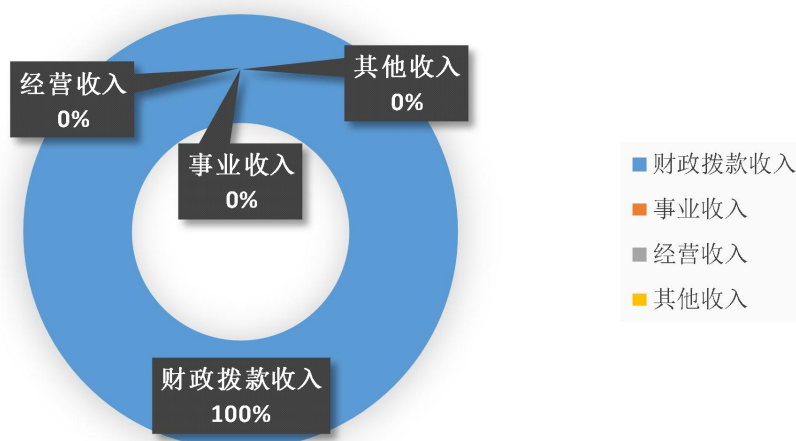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069.7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76.60 万元，降低 18.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以及装备款未到付款时间，支付进度滞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89.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89.65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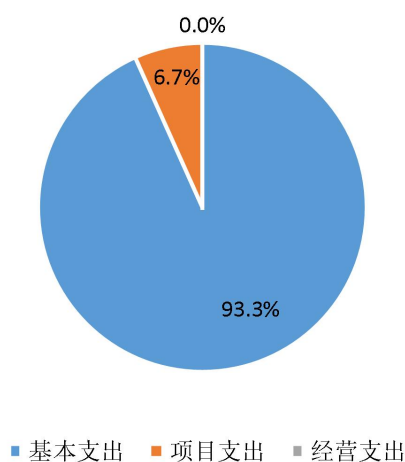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入类型占比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6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0.79 万元，占 93.3%；项目支出 138.92 万元，占 6.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

2021年度按支出性质占比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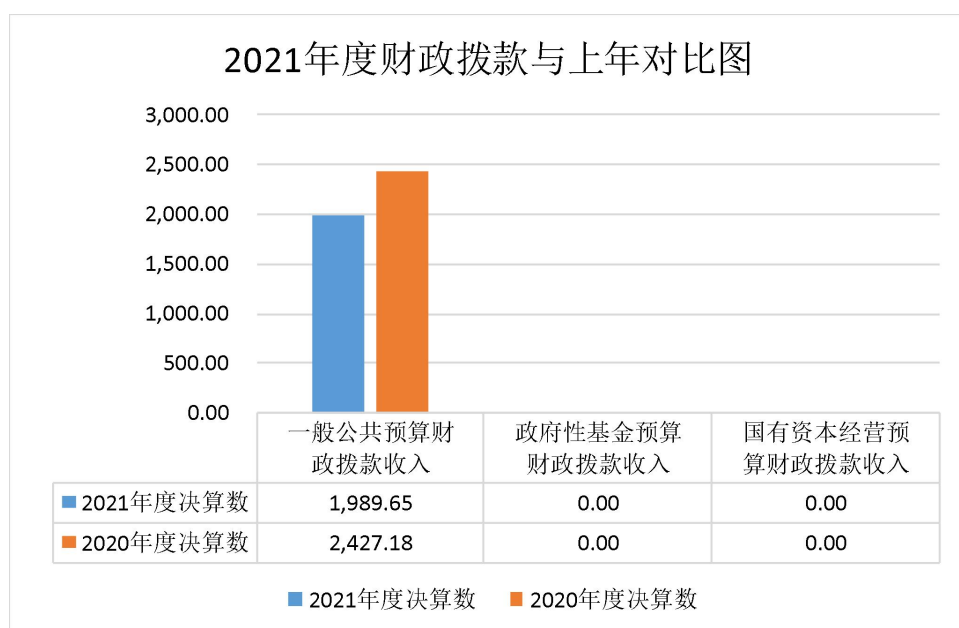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89.6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37.53 万元，降低 18.0%，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人员经费减少，办案装备未到约定付款时间，资金支付进度滞后；本年支出 2069.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8.47 万元，降低 12.6%，主要原因一是干警退休、调出人员经费减少，二是部分装备款未到付款时间导致资金支付进度滞后。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89.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7.53 万元，降低 18.0%；主要原因是干警退休、调出人员经费减少及部分装备款未到付款时间，支付进度滞后；本年支出 2069.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8.47 万元，降低 12.6%，主要原因是干警退休、调出及部分装备款未到付款时间，支付进度滞后。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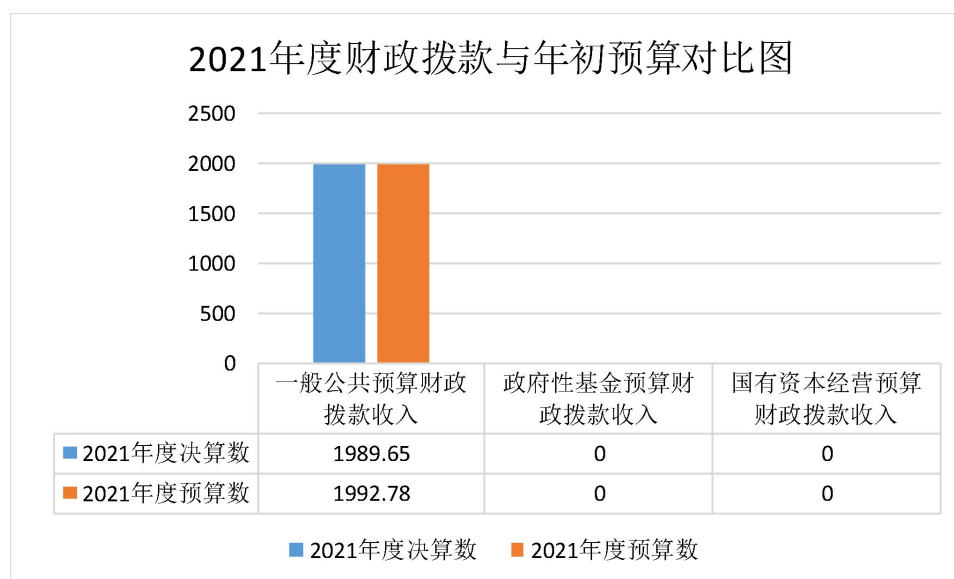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8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比年初预算减少 3.1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干警退休及调出；本年支出 206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比年初预算增加 76.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调整、社保调基、购置检察装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9.8%，比年初预算减少 3.13 万元，主要是干警退休及调出；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3.9%，比年初预算增加 76.93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工资调整、社保调基、购置检察装备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69.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579.50 万元，占 76.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以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5.09 万元，占 11.8%，主要用于干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卫生健康（类）支出 147.31 万元，占 7.1%，主要用于干警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7.81 万元，占 4.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30.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11.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9.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0%，较预算减少 9.32 万元，降低 48.0%，主要是节能减排，绿色出行；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1.32 万元，增长 15.1%，主要是车辆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03 万元，支出决算 1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9%。较预算减少 7.95 万元，降低 44.1%，主要是节能减排绿色出行；较上年增加 1.32 万元，增长 15.1%，主要是车辆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8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95 万元，降低 44.1%，主要是节能减排，绿色出行；较上年增加 1.32 万元，增长 15.1%，主要是车辆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37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7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29.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5.91%。组织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秦财行【2021】2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预算数为 53 万元，执行数为 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年度绩效指标，用于办案资金保障，保障办案业务的有序开展；多渠道服务群众，通过多种途径服务百姓，提高执法质效，保障本辖区的司法公平。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秦财行【2021】2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秦财行【2021】2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财行【2021】2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 万元，执行数为 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绩效指标，如办案资金保障，保障办案业务的有序开展；多渠道服务群众，通过多种途径服务百姓，提高执法质效，保障本辖区的司法公平。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秦财行【2021】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是合理规范的使用资金，保证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二是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到位，法律文书送达、办案工作开展顺利；三是提升办案质效，更好的服务百姓，提升检察执法形象。

（3）涉密项目自评表不公开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年初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以及部门分项目标基本完成。我院按照财政要求，全面强化绩效理念，科学构建管理机制，将绩效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从项目资金拨付到使用都有完善的监督机制，保证专款专用。保障办案资金，保障办案业务的有序开展；多渠道服务群众，通过多种途径服务百姓，提高执法质效，保障本辖区的司法公平。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了年度预期的目标。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9.58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93.36万元，增长74.0%。主要原因是将干警移动通讯补和干警通讯补计入日常公用科目。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87万元，从采购类

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4%。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较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较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